

商丘市民政局文件

商民发〔2023〕118号

商丘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对我市社会救助对象 定期核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有效落实社会救助对象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我市社会救助保障工作公平工作、救助对象精准、帮扶措施到位，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续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民文〔2023〕189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对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核对对象范围主要包括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

二、核对内容

各县（市、区）要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申请和在享社会救助对象家庭开展信息核对，重点对死亡、车辆、房产、公职人员、大型农机具及服刑人员等信息进行核查。一是积极对接卫健、人社、公安、住建、司法、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数据，开展本级核对；二是对司法部门等特殊人员信息，要定期委托市级进行核对；三是跨区域核对（跨省、市）要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数据汇总，报市核对机构审批后，每月10日前将委托书和数据录入核对系统，提交市级进行跨区域核对；四是对筛查出的疑点信息，要组织人员逐户进行调查核实，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不符合条件人员“应退尽退”。

三、核对时限

新申请低保、特困、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等救助对象要全部进行核对。在享低保对象每半年至少复核一次，特困供养人员每年至少复核一次，对于在享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根据情况组织开展复核。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简政不简责、放权不放管、放管相结合”的原则，切实履行好县级监管职责，坚持“逢进必核、复查必核”，建立健全定期核对常态化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各级核对平台作用，推动实现社会救助对象精

准认定。

各县（市、区）每半年将工作开展情况经主要领导签字或加盖公章后上报商丘市民政局。

联系人：应尚锟 0370-3289295

 金世辉 0370-3099059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商丘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